

市人大常委会做足视察功课 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本报讯 为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视察工作的放矢、精准见效,近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充分做足视察前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全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开展专项培训,提升视察“精准度”。为突出专项视察工作针对性和精准性,组织相关专委会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及龙

山、西安两区对口办公室负责人,举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视察前集中培训。培训紧扣“创城”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视察内容,全面了解和掌握专项视察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等内容,为确保专项视察工作见到实效提供基础保障。

开展问卷调查,提升群众“参与度”。通过科学设计问卷

内容,线上线下广泛发放,全方位听取市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调查问卷设置了21个问题,通过线上手机发布,获得调查问卷182份;通过线下向社区居民代表发放纸质版调查问卷215份,收回215份。全面提高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引导广大市民了解文明城市、践行文明行为、知晓和支持“创城”工

作。

开展调研座谈,提升工作“满意度”。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龙山区、西安区专门办公室负责人,分别深入北寿社区、仙城社区开展调研,与人大代表、居民代表、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创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认真听取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关注的问题

耐心解答,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加以解决。同时,指出街道和社区要持续夯实基础、坚持精细化管理、紧盯重点难点、谋划务实举措,确保打赢“创城”攻坚战。(任达轩)



『创城』需要每个辽源人的力量

戚凯慧



“全国文明城市”,是国家授予一个城市最高的荣誉,是衡量一个城市现代治理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于增强我市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市民素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市大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这既是民生工程的具体实践,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时至今日,我市依然奋战在“创城”的征途上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创城”工作还在持续,创建成功需要汇聚更为强大的力量。

城市,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城市、老百姓的幸福家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为了把辽源建设得更加美丽、更有特色,促进辽源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运营实现质的提升和飞跃,让人民更幸福、更有获得感和自豪感。自“创城”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创城”工作,主动作为,对标推进“创城”工作,体现了我市干群的担当和全局意识,这为顺利推进“创城”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只是党政部门的事,更是每一个辽源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历程中,不论你是土生土长的辽源人,还是工作或定居在辽源,都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参与到文明城市的创建中去,为“创城”担一份责任、出一份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顺民意、得民心的惠民工程。创建一座“全国文明城市”,要靠每一位辽源人的积极参与。作为一位普通的辽源市民,我们该如何做才能为辽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油助力呢?

其实,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并不难,广大市民只需要心中有“文明”、行动见“文明”,注意日常行为,不断完善和做好自己就行。文明城市说到底还是人的文明,是人的文明在一座城市中的全面展示。市民的出行、购物、就餐等行为,是城市文明的“风向标”,市民的一言一行,是城市文明的基本元素。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对这座城市市民的印象,就是对一座城市的印象。城市因你我而文明。我们每个人都应从力所能及的事情做起,多点文明和自律意识,约束自身不文明行为,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做到讲文明懂礼仪,严格要求自己,切实遵守各项行为守则和管理法规,积极参与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创城”工作添砖加瓦。

“创城”需要每个辽源人的力量。让我们坚定目标,以“创城”为责、以“创城”为荣,立即行动起来,大步向“全国文明城市”进发!

惠企政策送上门 服务企业零距离

西安区科技局开展“送政策、问需求”科技政策宣讲“双创周”座谈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于芯)“科技局宣讲科技扶持政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指导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业科技发展项目申报。平时企业有问题科技局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详细解答,为企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9月16日,在西安区科技局开展的“送政策、问需求”科技政策宣讲“双创周”座谈活动中,企业工作人员对科技局的科技服务工作表示满意。

为全面提升西安区科技创新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西

安区科技局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摸需求、引人才、创平台、优环境等措施,着力打造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工作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天座谈会上,区科技局与晟林汽车、威力特等1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互动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现状、科技创新方面问题,面对面宣讲讲解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2023年度项目申报条件、程序等事宜,共同探讨企业科技发展之路。

西安区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区科技局将坚持创新发展这条主线,加强与企业联系,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拓科技合作新领域、新路径,竭尽全力为企业科技创新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坐落在东辽县安家乡曲家村的东辽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国蛋谷”园区建设项目,预计年底完工。园区内,规划的“一园五区一镇”托一谷一建建成后,可实现鸡蛋鸡存栏两千万只,年产鲜蛋四十亿枚。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黄儒汉烈士生平

黄儒汉,1913年1月生于山东省聊城市斗虎屯固固村(今聊城市茌平区固固村)。1934年3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他少年时期在本村初级小学和临清县高等小学念书,毕业后考入山东省立11中学读书。“九一八”事变后,黄儒汉耳闻目睹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烧、杀、掠、抢的野蛮行径,国民党在政治上的腐败、封建势力的罪恶,他深恶痛绝,同王发武、王化云、刘铁榴、韩启祥、姜冠山、沈笑石等同学经常在一起谈论抗日救国的道理。1933年1月,他组织了反对11中学事务主任王一尘等人贪污的学

潮,暑期被迫转北京就学。黄儒汉在北京学习期间,仍同母校进步同学保持经常的书信联系,介绍北京学生运动情况。寒暑假,他在同学中宣传进步思想,组织成立了当时当地抗日青年集会的中心。

1934年,黄儒汉考入北京大学。在学校党组织的教育下,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积极地组织和参加革命活动。1935年,北京爱国学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起了“一二·九”的抗日救亡运动,黄儒汉组织并参加了罢课、示威游行等斗争。

1936年寒假,黄儒汉和姜冠山利用拜年机会会见了沈笑石等同学,交谈了抗日救亡活

动的形势和任务,赞许沈笑石、姜冠山参加“中国民族解放先锋队”的行动,并说:“我们已经不是金兰之好的朋友,而是战斗的同志了。”

1937年“七七”事变后,黄儒汉委托在北京的同学写信,让沈笑石自带手枪到姜冠山家一道同洪涛去延安。之后,黄儒汉同洪涛一起去陕西省西安找到了八路军部队。从此,他在八路军中辗转南北。1945年,奉命随军北上来到东北的沈阳。1946年2月,被东北局分配到梨东县委任中共梨东县委副书记兼县大队副政委,3月16日,与县里其他领导一起率领梨东县大队参加“二打四平”战役。5月,梨东县大队实行战略转移,黄儒汉与县大队队长马安保带县大队在西安县、东丰县坚持武装斗争。

1946年7月,黄儒汉调入西安县,任中共西安县委组织部部长,协助县委主要领导组织和领导西安县大队开展武装斗争、支前、扩军、剿匪、土地改革等工作。1947年,他领导了西安县北片(建安)的土改。在这期间,土改工作队在建安乡固固村试点时,遭到土匪武装的围攻。黄儒汉接到报告,立即率队及时赶到固固,在战斗中沉着指挥,击溃了土匪的围攻。1948年1月7日,他随县委书记、县大队政委张学柯在北片检查工作时,于固固村一次偶然事故中不幸身负重伤,经抢救无效牺牲,时年35岁。

黄儒汉在西安县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并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共西安县委、县政府为黄儒汉举行了追悼会,将他安葬在龙首山烈士公墓。为了纪念他,县委、县政府决定将西安县京剧团改名为“儒汉剧团”。

(市委党史研究室供稿)



党史人物

黄儒汉,1913年1月生于山东省聊城市斗虎屯固固村(今聊城市茌平区固固村)。1934年3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他少年时期在本村初级小学和临清县高等小学念书,毕业后考入山东省立11中学读书。“九一八”事变后,黄儒汉耳闻目睹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烧、杀、掠、抢的野蛮行径,国民党在政治上的腐败、封建势力的罪恶,他深恶痛绝,同王发武、王化云、刘铁榴、韩启祥、姜冠山、沈笑石等同学经常在一起谈论抗日救国的道理。1933年1月,他组织了反对11中学事务主任王一尘等人贪污的学

茵特拉根欢乐广场招商公告

一、空间范围
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茵特拉根欢乐广场楼群。

二、产业范围
服务业及适合广场业态定位的商铺及企业。

三、约束条件
1.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高新区注册,实现税收等全面属地化管理。

2.装修、经营等符合税收、环保、城市管理、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各类规范要求。

3.租赁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四、优惠政策
1.免房租三年,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即日生效,装修期包含在内。

2.对装修费用进行补贴,每平方米最高补贴500元,补贴费用不超过总装修款的20%。

3.对总投资超过500万元的项目,优先申报服务业引导资金等政策资金支持。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辽源高新区管委会商务局拥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孙琪
联系电话:0437-3292185 15584985858
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9月15日

通知

集团携手辽源市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辽源分行推出微信缴费送好礼活动,凡采用微信公众号缴费的用户都有礼品相赠。活动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

如需报销热费的用户请到客户服务中心发票自助打印机打印电子发票。

三、开网与停供办理时限: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

关于10月8日对供热管网进行充水试压的通知

根据《辽源市供热管理条例》规定,对采暖期前未缴纳热费的,热用户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权益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的措施。热用户可通过营业厅和微信公众号及时缴纳热费,以免影响您正常供热。

为方便热用户办理业务和缴纳热费,热力集团公司定于10月4日—7日不休息,正常营业。望广大热用户周知!

集团公司客服电话:963518
竭诚为您服务!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上接第一版)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事项。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

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级职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有关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